

#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单位 部门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

## 一、部门情况

### (一) 基本情况

#### 1. 主要职能。主要包括：

(一) 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

(二)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发展计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；

(三) 加强水利建设、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，保护、改善生态和生活环境；

(四) 依法管理乡财政，执行本级预算；

(五) 管理和发展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广播、体育、卫生等事业；

(六)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财产，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力和其他权利，保护各种经济的合法权益；

(七) 组织实施社会主义与民主法制教育，协调公安、司法行政工作，调解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；

(八) 推行计划生育政策，控制人口增长，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；

(九) 管理民政事务工作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办理兵役事项；

(十)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2. 机构情况。独立核算机构 1 个，独立编制机构 3 个，

较上年无变化。

3. 人员情况。2022 年末实有人员 41 人，其中在职 41 人。较上年减少 6 人，主要原因是：1 名离休人员死亡，2 名事业编人员退休，调出 3 名行政编、1 名事业编人员，调入 1 名公务员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有关决定、决议。研究本乡经济及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2、完善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。

3、执行乡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。管理本乡经济、科学文化、卫生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

4、加强对乡村干部的教育、管理、培养、监督。

5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，做好社会治安、计划生育、民政、土地、城建等各项工作。

6、上级党委政府交办和其他事项。